

教务〔2022〕50号

## 2022年秋季学期课程教学工作安排

各教学单位：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和学院《关于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开学和返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院教学工作实际，在《关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的基础上，对在校生返校和新生报到后的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9级、2020级、2021级学生（不含实习学生）课程教学安排

9月16-17日返校；9月16日（周五）停课一天；9月18日（周日）上周五的课，9月19-22日（周一至周四）上课，上课方式为线上教学；9月23日（周五）起转入线下教学。

二、2022级新生课程教学安排

1. 2022级专升本新生：9月19日报到；9月20-22日（周二至周四）上课，方式为线上教学；9月23日（周五）起转入线下教学。

2. 2022级普通本科新生：9月18-19日报到；9月20-22日开展入学教育及学习军训有关规定、安全教学等线上教学活动（上午入学教育，由学工部负责、各系（院）具体实施；下午学习军训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教育，由武装保卫部组织、实施）；10月3日起正常上课。

三、工作要求

1. 转入线下教学后，按照集中安排和机动安排相结合的原则上

课，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2.集中安排由教务部负责，统一安排周六上课，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机动安排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在统一安排之外的课余时间安排补课。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动态汇总任课教师课程教学补课情况，在课程结束后，将本单位机动补课情况汇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部运行科（崇学楼 A114）。

4.转入线下教学后，各教学单位要保证受疫情等原因影响暂缓返校学生的正常学习，对暂缓开学返校学生应采取针对性措施组织教学。有条件的可以与已返校学生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教学，不具备同步教学条件的可以专门组织教师安排线上学习。要做到有方案、有落实，不得出现放任不管的情况。请于9月30日前将本单位暂缓返校学生的教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任课教师、班级、暂缓返校学生、上课时间、授课方式、授课地点等）纸质版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教学运行科（崇学楼 A114）。

5.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课程教学工作，确保完成教学任务。

6.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教务部

2022年9月13日